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敬啟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途徑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現向閣下提供下列方案，以供閣下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途徑：

- 方案一：透過本公司網站www.dream-i.com.hk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關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 方案二：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方案三：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方案四：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並推薦閣下選擇上述方案一以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按照隨附回條(「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如於香港投寄回條，則可使用已提供的郵資已付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股份登記處。閣下如於海外投寄回條，則請貼上適當郵票。閣下亦可將已適當地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掃描本電郵至1126-ecom@vistra.com。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向股份登記處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7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126-ecom@vistra.com，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

如閣下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i)當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於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則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閣下有權隨時在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7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書面通知或電郵至1126-ecom@vistra.com，以更改閣下有關於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途徑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接獲閣下以書面送交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至1126-ecom@vistra.com發出的要求後，按閣下所選擇的語言，免費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eam-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閣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新登記股東 台照

代表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旻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派付有關的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的額外申請表格、與公開發售有關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的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回條

致：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126）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附註8)：(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dream-i.com.hk)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代替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登載的電郵通知將發送至本人／我們的電郵地址 (附註9)

[illegible]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名：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本公司將酌情權決定任何未有清楚填妥或填寫不正確之回條無效。
2.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尚未收到 閣下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本公司函件內所述之方式發送，而本公司日後將向 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3. 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予 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126-ecom@vistra.com以通知本公司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6.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事前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更改 閣下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7.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8.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函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9. 如 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提供不正確的電郵地址，我們將透過郵遞方式，按 閣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或任何由 閣下向我們提供作該用途的地址，向 閣下寄發公司通訊登載通知的印刷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5。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 10 GPO
Hong Kong 香港